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鄺文謙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2) 黎汝雄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李業華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 (4) 許亮清小姐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鄺文謙先生因有意稍作休息後再向其他事務發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鄺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黎汝雄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現年 47 歲，為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之非執行董事。華潤微電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現正進行私有化程序。他曾為華潤微電子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華潤微電子前，他曾擔任新加坡上市鷹牌控股公司

首席財務官，此前，他亦曾擔任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他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澳洲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西澳歌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畢業文憑。他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他亦曾為 **Business Week Asia CFO Forum** 顧問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就董事一職將訂立服務合約，他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 206,153.85 元、額外之定額花紅(金額相當於其過往 12 個月於本公司的平均每月薪金(若少於 12 個月，則按比例計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他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 8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持有 14,650,605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華潤微電子(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佔已發行股本約 0.25%。

更換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李業華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許亮清小姐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許亮清小姐，現年 41 歲，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主管本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許小姐持英國倫敦大學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許小姐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律師行及一間上市公司，於企業及商業法律、條例監管及公司秘書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不知悉有關鄺文謙先生辭任及黎汝雄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就黎汝雄先生之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不知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對鄺文謙先生及李業華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董事會謹此歡迎黎汝雄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歡迎許亮清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亮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